# 平乐法院：繁简分流再发力，精审快审见成效

近年来，平乐法院扎实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工作，强化速裁、简易程序的适用，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在充分保障被告人权利的前提下进一步对速裁、简易案件创新性的进行层次分明的多层次分流，经过不断地摸索实践和总结提高，逐步形成简案快办不减质、繁案精办不减速的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模式，在提高刑事审判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被告人权利，实现了公正与效率的双赢。2023年1至4月份，平乐法院审结刑事案件120件，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9.8天，排名全市基层法院第一，其中适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68件，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天，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37件，案件平均审理天数11天。

“四个集中”盘活现有司法资源

为提高审判质效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积极探索建立“四个集中”工作机制，研究制定了《关于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推行简单刑事案件集中式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充分利用立案审查时间，依法及时稳妥把好立案审查关,做到集中受理；将简案“打包”集中开庭审理和宣判，并合理运用“远程视频”庭审方式，对多个简易刑事案件集中审理，有效节约审判资源和警务保障力量；充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，简化裁判文书，对适用裁速、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均适用表格式判决书，做到集中送达法律文书；制定简案快办案件的庭审规程，简化庭审的流程，做到集中宣判，集中释法说理，或联合公诉人、辩护人向被告人阐明法理，打消疑虑，促使其服判息诉。

粟卫红院长率先垂范，带头对简易刑事案件进行集中审理和集中宣判

释法明理

“资源聚合”提升专业审判能力

准确把握刑事审判职能，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，公正和效率并重，合理配置刑事审判力量，巩固优化刑事案件均衡结案和平均审限，成立2个审判团队轮流办理检察机关建议适用速裁、简易程序的案件，由1名法官助理负责2个团队判决书的草拟工作，由主办法官负责审核签发，让法官专心投入繁案的审理；每个团队配有一名书记员，由书记员负责速裁、简易案件的送达、庭审记录等工作，充分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，快速审查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真实性。对于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，进行精细化审理，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、审判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进类案检索和指导案例规范作用，严把大案、要案和疑难复杂案件办理质量关，最大限度实现司法的公正与效率。

团队成员

搭建法庭打造审判“快车道”

在平乐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搭建刑事速裁法庭，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、推动案件繁简分流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对于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危险驾驶、交通肇事、盗窃等情节较轻的案件，在刑事速裁法庭进行审理，实现对认罪认罚案件侦査、批捕、起诉等各个诉讼程序环节的无缝对接。此外，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筑牢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，整合审判力量，在平乐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保护大队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，并成立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审判团队，在提高效率的同时，进一步提升了审判涉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的质量、力度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刑事速裁法庭审理案件

加强联动配合打好“组合拳”

加强沟通交流，对于立案后存在证据瑕疵的案件，立即与公诉机关沟通，在庭前补充完整证据。对于拟适用速裁、简易程序的案件，公诉机关及时与刑事审判团队联系沟通，确保量刑建议适当，类案量刑均衡。对于集中审理的案件，协调公诉机关指派一名公诉人出庭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减少庭审等待时间。加大与法警大队的衔接和配合，做到“无缝对接”，确保刑事审判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。此外，不断完善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和沟通反馈机制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联席会、专题研讨会、庭前会议等，及时反馈情况、征求意见、达成共识，进一步增强各方履行职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下一步，平乐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公检司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不断提升刑事案件的流转节奏，及时分流案件，并逐步加大一次开庭合并审理案件数量，确实发挥合并审理的效率优势，同时不断完善跨部门绿色通道、定期通报、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进一步推进刑事简案“一站式”办理，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双赢。

平乐县人民法院2023-05-06